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

青水〔2023〕13号

关于曹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单位、机关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曹辉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供水管理所所长，任职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算起；

张燕剑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华新水务管理所副所长，任职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算起；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

2023年2月8日

(本页无正文)